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系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22 交 通 局	1	102.04.03 王局長聲威 (林副局長麗玉代理) 17／19 2／2	葉毓蘭○ 陳艾懃○ 林麗玉○ 鄭佳良○ 楊瓊鋒X 李昆振○ 劉嘉祐○(陳雍政代理) 林麗珠○(沈明宏代理) 張生萬○(許元皇代理) 劉瑞麟○ 黃素蓉○(劉仁龍代理) 黃如妙○ 鄺佩珍○ 曾淑美○ 李志深○ 于麗菁○ 朱玉婷○ 張自立○	討論案 1、本局（含所屬機關）主管自治規則 28 案及行政措施 35 案之法規檢視審查作業。	1. 請各權管單位依建議修正自治原則，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送本局法制彙整後，再送交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書面審查。 2. 請各單位定期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本局及所屬機關均依限期完成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修正，並再次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書面審查完竣後送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其中「自治規則」業經該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3 日、6 月 20 日審查修正後通過；至「行政措施」部份，依該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決議，原則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為主要審查單位，該委員會會再依比例抽查案件召開會議複查。 2.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人事室除已列入上下年度新進人員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按，上半年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有 參訓；下半年預計於 102 年 11 月辦理），另並向台北 e 大申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數位學習課程，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完成課程之學習
				討論案 2、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2-103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1. 請統計室編列 103 年度預算。 2. 於下次會議，請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就權管範圍提出可辦理性別統計分析之項目及擬具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方案。 3. 所屬機關納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本局綜規科已擬定「不同性別下之交通管理與政策差異研究」之自行研究案，以瞭解國內外相關性別可能影響交通的議題，如有明確的性別影響因子，統計室再配合辦理後續預算編列事宜。 2. 為協助同仁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訂定性別指標，業由本局人事室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並於同仁填寫完成後送交本局人事室，其中性別影響評估表計有 5 個方案，並連同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訂定之「性別指標」送交陳委員艾懃協助檢視後，提報本局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另本局人事室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3. 又為擴大參與，所屬機關納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爰委員數由原 19 名增加為 23 名，並符合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規定。
22 交 通 局	2	102.07.11 王局長聲威 15／19 1／2	葉毓蘭 X 陳艾懃 O 林麗玉 O 鄭佳良 X 楊瓊鋒 X 李昆振 X 劉嘉祐 O 林麗珠 O 余吉昌 O 劉瑞麟 O(黃庭裕代理) 徐淑燕 O 于麗菁 O 鄺佩珍 O 曾淑美 O 朱玉婷 O 張自立 O 沈淑賢 O 張哲揚 O 張滋容 O(劉春蓉代理) 尚錦堂 O 黃如妙 O	討論案 1、有關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所提報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照案通過，並請各提報單位辦理相關統計資料蒐集。	本局綜合規劃科等 6 單位已辦理蒐集「上下班(學)通勤使用運輸工具」等 9 項性別統計資料，已提報本局 102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案 2、有關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所填寫之「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	1. 運輸資訊科填寫「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參訪人員性別比率改善及增加收集性別議題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1)方法運用上應要能回應目標，及與性別影響評估關連性。(2)資料蒐集請修正為蒐集來訪者之意見，其意見有無性別上差異，並對於交通建設及服務上有無改善建議。 2. 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101 年度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照案通過。 3. 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填寫「利用線上監工系統辦理監工業務」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照案通過。 4. 所屬公共運輸處填寫「推動臺北市低地板公車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表，(1)本案涉及性別部份，應包括低地板車內之設施設計，請公運處再行檢視相關手拉環之環帶長度、立桿長度、座位上之扶手等是否符合。(2)餘照案通過。 5. 所屬公共運輸處填寫「保障夜歸者於深夜搭乘大眾運輸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1)請於方案名稱加註欲保障事項。(2)公運處於推動夜間公車固定班表，請駕駛特別留意車廂之治安事件，如遇女性乘客，可示意向前坐；駕駛可直接觀看監視器等，及需特別注意車廂後側。(3)餘照案通過。 6. 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填寫「提升裁決所為民服務品質方案」照案通過。	1. 「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參訪人員性別比率改善及增加收集性別議題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1)已制定實行本案之 SOP，將俟成果是否逐步展現及利弊得失，進行方法之微調。(2)資料及參訪來賓意見之蒐集並無性別差異，惟因問卷上有勾選性別，故後續統計分析可區別出不同性別之意見。 2. 「推動臺北市低地板公車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表，(1)本市低地板公車車輛設備悉依交通部頒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點「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設置，且本市聯營公車車輛係業者自行採購，經監理單位依規定檢驗合格後，始發予行車執照。(2)另拉環長度須符合臺北市聯營公車車內裝設相關設施及設備規範(如附件)，拉環帶長度至多 25 公分並於乘客使用中承受車輛緊急煞車時不得斷裂且所設拉環距車內地板高度不得逾 165 公分以上。 3. 「保障夜歸者於深夜搭乘大眾運輸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1) 配合修正方案名稱為「保障夜歸者行的安全-於深夜搭乘大眾運輸方案」。(2)將發函請公車業者配合加強留意夜間公車車廂內治安事件，並可請女性乘客向前坐，加強確保乘車安全。
				討論案 3、有關審查本局綜合規劃科填寫之「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	1. 請停管處邀請具性別觀點之學者專家參與本案之後續審查相關作業。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停管處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議價程序，將於後續細部設計審查會中邀集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學者參與。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討論案 4、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提報之性別預算表。	照案通過。	
				討論案 5、有關修正本局 102-103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除本專案小組之召開仍維持原條文「每季召開會議 1 次」外，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已完成修正，並放置本局暨所屬機關知識資訊服務網之性別平等專區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1、市府訂於 102 年 8 月至 9 月至各機關訪視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情形，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洽悉。	研考會訪視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情形，訂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並已刻正準備相關資料中。
				臨時動議 2、請主席裁示下一次撰寫「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單位。	請人事室檢視本局及所屬機關所有行政措施(含服務事項)，如須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請通知該單位提報影響評估表。	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簽奉 局長核准，本局及所屬機關業務科均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以協助提早熟悉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並採分次審議，以為有效審議及單位間互相學習。
22 交 通 局	3	102.10.21 王局長聲威 21／23 1／2	葉毓蘭 X 陳艾懃 O 林麗玉 O 鄭佳良 X 楊瓊鋒 O 李昆振 O(吳潔珊代理) 劉嘉祐 O 林麗珠 O(張伊婷代理) 余吉昌 O 林淑琴 O(黃惠如代理) 徐淑燕 O 于麗菁 O 鄺佩珍 O 曾淑美 O 蘇靖 O 謝月華 O 朱玉婷 O 張自立 O 張哲揚 O	討論案 1、有關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提報之性別統計資料。	請各提報單位就所提資料檢視在性別上有無差異性，及於未來業務上可推動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各提報單位已檢視並提出性別統計資料在性別上有無差異性及可於未來業務推動事項，並擬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提報告案。
				討論案 2、有關審查本局及所屬機關填寫之「臺北市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 審議。	1. 綜合規劃科填寫「臺北市交通整體滿意度調查」之性別影響評估表，請確認方案名稱之目標對象及內容，餘修正通過。 2. 交通安全科填寫「交通事故性別分析及防制對策」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本案「行人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主題」滿意度調查結果，應再強加說明所代表意義，惟調查不同性別對於哪類車輛駕駛最不禮讓行人部分，與本方案之關聯性偏低，又於後續作為上，避免過度強調性別差異，而於宣導或字樣或圖案上反而出現特定性別字樣或圖案意味之字眼或圖像，餘修正通過。 3. 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評估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與否之作業流程」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停車場興建與否與性別議題關聯性低，請評估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並提下次會議。 另爾後各單位於提報	1.停車管理工程處已依決議事項，就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重新填報「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擬提 103 年 1 月 2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2.交通事件裁決所已依決議事項，重新從性別對於宣導方案之差異性，重新填報「加強宣導到裁決所洽公民眾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服務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並擬提 103 年 1 月 2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張滋容 O(王子蓓代理) 尚錦堂 O 黃如妙 O		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確定所提方案欲執行之內容、對象；已執行或未執行等，避免發生評估結果錯誤。 4. 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填寫「生活巷道試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表，請於辦理滿意度調查時，勿用投遞信箱，以現發、現問等能提高回收率方式辦理，餘照案通過。 5. 所屬公共運輸處填寫「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照案通過。 6. 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填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宣導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本方案應從性別對於宣導方案之差異性進行評估， 請裁決所再審酌。	
22 交 通 局	4	103.01.21 王局長聲威 23／23 <u>2／2</u>	葉毓蘭 O 陳艾懃 O 林麗玉 O 鄭佳良 O 楊瓊鋒 O 李昆振 O 劉嘉祐 O(陳雍政代理) 林麗珠 O 余吉昌 O 林淑琴 O 徐淑燕 O 于麗菁 O 鄺佩珍 O 曾淑美 O 蘇靖 O 林育生 O 謝月華 O 朱玉婷 O 劉瑞麟 O	討論案 1.有關審查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之「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停車場內部佈置（設施）」性別影響評估表，請辦理相關調查、訪談等，不分性別，瞭解男女使用者在停車場需求及期望有無差異性、並落實在後續作為上。另並調查劃定優先車位之需求，如涉及需要修法，請停管處提出。	1. 經統計結果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9 月購買月票之男女比例平均分別為 67%及 33%；103 年 10 月 13 日使用臨時卡之男女比例平均分別為 75%及 25%。 2. 配合八德立體停車場改建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委員所建議事項，俟完成後再行檢討成效。
				討論案 2.有關審查交通事件裁決所填寫之「加強宣導到裁決所洽公民眾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服務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加強宣導到裁決所洽公民眾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服務」性別影響評估表，請裁決所再找其他適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之題目，再提本會議討論。	1. 已將分期繳納罰鍰相關資料提供本局交通安全科宣導參採。 2. 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作業已納入櫃檯作業流程。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張滋容 O 尚錦堂 O(李文成代理) 黃如妙 O			
22 交 通 局	5	103.04.25 王局長聲威 20／23 1／2	葉毓蘭 X 陳艾懃 O 林麗玉 O 鄭佳良 X 楊瓊鋒 X 李昆振 O(吳傑珊代理) 劉嘉祐 O 林麗珠 O 陳冠龍 O 林淑琴 O(黃惠如代理) 徐淑燕 O 于麗菁 O 鄺佩珍 O 曾淑美 O 徐淑燕 O 蘇靖 O 林育生 O 謝月華 O 朱玉婷 O 劉瑞麟 O 張滋容 O 尚錦堂 O(王郁凱代理) 黃如妙 O	臨時動議：本局及所屬機關 104 年性別預算。	請停管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並參考府前使用機車之男女比例，調整比例數檢討，另於停車場之公共空間設計部分，可再增加監控錄影器等監控設備。	監控設備已完成規劃設置，另設備比例檢討部分,併細部設計辦理。
				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交通政策與設施需求研究報告案。	本案各項議題回復內容，請人事室再綜整歸納，並以整體性方式修正後報府。	「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訪評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辦理或參採情形一覽表，已回復研考會。
				臨時動議：本局及所屬機關 104 年性別預算。	同意備查。	
22 交 通	6	103.08.14 王局長聲威 22/23	葉毓蘭 X 陳艾懃 O 林麗玉 O	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交通政策與設施需求研究報告案。	1、請本局規劃科就各委員建議檢討並補充修正下列事項: (1)交通部訂頒「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範」，男女在認知反應時間上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1.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範」及「交通工程手冊」內容，其標誌、標線、號誌之大小、高度、時間等，多採一般行人平均反應(時間)作為研擬依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局		1/2	鄭佳良 X 楊瓊鋒 O 李昆振 O(曹慈容代理) 劉嘉祐 O(陳雍政代理) 林麗珠 O 陳冠龍 O 林淑琴 O(黃惠如代理) 徐淑燕 O 于麗菁 O(王菁萍代理) 蔣家麟 O 曾淑美 O 徐淑燕 O 蘇靖 O 林育生 O 謝月華 O 朱玉婷 O 劉瑞麟 O 張滋容 O(周楷紘代理) 尚錦堂 O 黃如妙 O(劉光之代理)		(2)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事故防制，男女對於訊息的接收方式、管道及內容是否存在性別差異。 (3)交通運具資訊，目前已透過 APP、智慧型手機等，提供多管道即時性科技性服務，其男女對於交通資訊傳播內容方式、管道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並予補充修正。 2、「友善親子計程車」措施，請公共運輸處了解辦理情形。	據，惟行人專用號誌之行人清道時間(閃光燈號)，於學童較多或設有盲人音響號誌路口，則應採學童及盲人平均行走速率。並無就男女認知進行差異處理。 2.建議本局將來進行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事故防制機制時，可於事後進行男女對於訊息接收程度差異之問卷調查。 3.依 Anne Moir & David Jessel，洪蘭譯「腦內乾坤：男女有別，其來有自」(2006 年)，男女對聽覺、偏好的顏色、空間反射等存有差異。另依「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使用微網誌意圖之因素—以噗浪〈Plurk〉為例」該研究顯示 Plurk 使用者受到女性主觀規範的影響仍存在，而自我效能、媒介豐富度、知覺有用性、知覺有趣性、知覺易用性和行為意圖，並沒有明顯差異。此部分資訊將依委員意見補納於報告中。 4.為保障幼童乘車安全及提倡友善親子服務，公運處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9 月 1 日及 9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車隊業者評估部分車輛提供兒童安全座椅或鼓勵駕駛自主提供之可行性，惟車隊表示恐有衛生疑慮、座椅拆裝及費用問題，多數親子乘客及駕駛之接受度並不高，設置後恐無具體效益。
				討論案 2、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	本案提報「設置孕婦停車位」及「推動汰換低地板公車」2 項，並請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公共運輸處依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建議事項修正。	1.已於 8/29 及 9/1 分別收到公共運輸處及停車管理工程處依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建議事項修正後之「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 2.另於 9/2 將本局彙整後之「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提報本府主計處。
22	7	104.01.21	陳艾懃 O	討論案 1、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期	1、將相關文宣納入本局交通安全科交通安全宣導中。	1.已將分期繳納罰鍰相關資料提供本局交通安全科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交通局		鍾局長慧諭 21／23 2／2	黃翠紋 O 林麗玉 X 鄭佳良 X 楊瓊鋒 O 李昆振 O 陳雍政 O 劉嘉祐 O 陳冠龍 O 林淑琴 O 徐淑燕 O 于麗菁 O 蔣家麟 O 曾淑美 O 徐淑燕 O 蘇靖 O 張俊明 O 謝月華 O 朱玉婷 O 劉瑞麟 O 黃如妙 O 尚錦堂 O 鄒君儀 O	繳納罰鍰諮詢服務報告案。	2、本案評估表所列作為，納入櫃台作業手冊。	宣導參採。 2.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作業已納入櫃檯作業流程。
				討論案 2、「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報告案。	針對建議修正報告內容再提女委會作專題報告。	本案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事項修正專案報告內容完竣。
22 交通局	8	104.05.15 鍾局長慧諭 <u>16/18</u> 1/2	陳艾懃 O 黃翠紋 X 鄭佳良 O 張哲揚 X 楊瓊鋒 O 李昆振 O 張生萬 O 劉嘉祐 O	討論案 1、修正本局 102-104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同意所屬機關免列為本專案小組成員。至「科室主管」部分，既經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嘉鴻研究員同意在組織能運作順利下，得再酌予減少，爰鄭副局長、張副局長、楊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按，秘書室法制人員已任性別議題聯絡人）、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等亦免列為必要成員，俟遇有議案時，再列席說明。	1.已修正本局 102-104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上網公告。 2.已更新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討論案 2、「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	1、性別統計資料，請增加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之性別使用比率，以及公共運輸工具之舉發態樣。	此案已針對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女委會提報專題報告。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陳冠龍 O 林淑琴 O 于麗菁 O 蔣家麟 O 曾淑美 O(林憶雯代理) 徐淑燕 O 蘇靖 O 張俊明 O 朱玉婷 O	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報告案。	2、從目前作法、規範分析及建議事項等面向，分析親子車(以捷運為案例分析)、計程車附加兒童座椅及 YouBike 可否附載幼童等議題。 3、請本局運輸管理科重新準備資料並以報告方式呈現，於 104 年 6 月 8 日前提出，再提女權會議審議。	
22 交 通 局	9	104.10.13 鍾局長慧諭 (張副局長哲揚代理) 8/11 2/2	陳艾懃 O 黃翠紋 O 張哲揚 O 黃惠如 O 張生萬 X 劉嘉祐 X 陳冠龍 O 林淑琴 O 蔡瓊儀 O 洪瑜敏 O	討論案:確認「本局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是否屬於性別統計運用案件。(提案單位:統計室)	「設置孕婦優先停車區」及「推動低地板公車」等 2 計畫確認為性別統計項目並運用於政策執行，惟請先洽性別平等辦公室了解填報內容修正建議並補充後，再函送主計處。	本案執行情形表已逕送主計處。
				臨時動議:建議下次會議提報「大客車駕駛考照制度之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案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提報。	於本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完畢。
22 交 通 局	10	104.12.17 鍾局長慧諭 10/11 2/2	陳艾懃 O 黃翠紋 O 張哲揚 X 黃惠如 O 張生萬 O 劉嘉祐 O	報告案 1:大客車駕駛之性別議題。(報告單位:本市公共運輸處)	1.臺灣工作職場應不分性別一律平等，不做特殊的處理，這是大家的共識。 2.本案應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友善設施；另公車駕駛員招募行銷，宜請女性駕駛員現身說法（真人實證），打破刻板印象。	公運處將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公車駕駛員，另倘有女性駕駛員優良事蹟將於網站公開表揚。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陳冠龍 O 林淑琴 O 蔡瓊儀 O 洪瑜敏 O	報告案 2:綠運輸市占率之策進作為。（報告單位:綜合規劃科）	1.「沒有選擇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P.26)之性別統計結果與性別無關，爰此該節論述應補充本案針對男女性提升公共運輸之策進作為是相同。 2.本市交通事故分析(P.26)部分，應加以曝光量(如男女性使用量)分析，較能顯示男女性之事故比例。 3.策進作為應分為兩部分:汽機車管理(含鄰里交通改善)及公共運輸管理。 4.餘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	本局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於「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完成報告。
22 交 通 局	<u>11</u>	105.3.8 鍾局長慧諭 8/11 2/2	陳艾懃 O 黃翠紋 O 張哲揚 X 黃惠如 X 張生萬 O(賴仁宗代理) 劉嘉祐 X 陳冠龍 O 林淑琴 O 蔡瓊儀 O 洪瑜敏 O	討論案 1: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亮點策略子計畫 1.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1)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治科) (2)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2.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1)公車路網調整(公運處) (2)汽機車停車位收費(停管處)	1.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1)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治科) 本案請將執行計畫併附(如附件)，俾供委員知悉。 (2)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①績效指標及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等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②另建議業者於開發叫車 APP 時，將計程車優良駕駛以圖像標示，俾利民眾查詢。 2.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1)公車路網調整(公運處) 公車路網調整影響範疇太廣，尚非以性別為主軸，應以車輛管理放入亮點策略或研議推動自行車親子車較具促進性別平等關連性，本案建議撤案，爰提報分工小組討論。 (2)汽機車停車位收費(停管處) 本案尚無須修正。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開會情形 一覽表

性別主流化歸屬組別【**人身安全及法律**】警察局、人事處、法務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消防局、都發局、研考會

編號	會議號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出席委員數／總數 府外委員出席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系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O，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討論案 2:建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修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總計畫」(規劃科)	本案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向分工小組建議改善作業方式。	